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1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12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31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 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向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进一步建立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辖区上市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15:30-17:00,平台登录地址为:htp://rsxpw.net。

届时,海南椰岛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4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将通过发出公告之日起公开。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兴民智通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1-02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注册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资质,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灵活发行。2020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银协注[2020]DFI133),接受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注册。

公司已于2021年5月14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7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33%。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未到期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1-02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6月29日 9:30-30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

(一)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

至2021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提案事项

无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授权董事转授权事项)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含授权监事转授权事项)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 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网址:www.sse.com.cn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3月26日。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000股,涉及3名激励对象;占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数的15.701%,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429,998,000股的0.0391%。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475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已投入人民币415,80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享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感,并最終提升公司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情形。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二)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考核标准进行了审议,认为列入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名单》。

(三)2018年3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五)2018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六)2018年3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七)2018年3月15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授予日为2018年3月26日,授予价格为每股2.475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99人,授予数量为1070万股。

(八)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资格,失去作为激励对象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7股,回购价格为2.475元/股。

(九)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2019年4月27日,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十一)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享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感,并最終提升公司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情形。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十二)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考核标准进行了审议,认为列入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名单》。

(十三)2019年3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十四)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十五)2018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十六)2018年3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十七)2018年3月15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授予日为2018年3月26日,授予价格为每股2.475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99人,授予数量为1070万股。

(十八)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资格,失去作为激励对象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7股,回购价格为2.475元/股。

(十九)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2019年4月27日,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二十一)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享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感,并最終提升公司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情形。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二十二)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考核标准进行了审议,认为列入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名单》。

(二十三)2019年3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十四)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二十五)2018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二十六)2018年3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十七)2018年3月15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授予日为2018年3月26日,授予价格为每股2.475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99人,授予数量为1070万股。

(二十八)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资格,失去作为激励对象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7股,回购价格为2.475元/股。

(二十九)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2019年4月27日,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三十一)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享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感,并最終提升公司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情形。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三十二)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考核标准进行了审议,认为列入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名单》。

(三十三)2019年3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十四)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三十五)2018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三十六)2018年3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十七)2018年3月15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授予日为2018年3月26日,授予价格为每股2.475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99人,授予数量为1070万股。

(三十八)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资格,失去作为激励对象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7股,回购价格为2.475元/股。

(三十九)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2019年4月27日,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四十一)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享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感,并最終提升公司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情形。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四十二)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考核标准进行了审议,认为列入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名单》。

(四十三)2019年3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十四)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四十五)2018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四十六)2018年3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十七)2018年3月15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授予日为2018年3月26日,授予价格为每股2.475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99人,授予数量为1070万股。

(四十八)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资格,失去作为激励对象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7股,回购价格为2.475元/股。

(四十九)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2019年4月27日,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五十一)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享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感,并最終提升公司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情形。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五十二)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考核标准进行了审议,认为列入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名单》。

(五十三)2019年3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十四)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五十五)2018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五十六)2018年3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十七)2018年3月15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授予日为2018年3月26日,授予价格为每股2.475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99人,授予数量为1070万股。

(五十八)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资格,失去作为激励对象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7股,回购价格为2.475元/股。

(五十九)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十)2019年4月27日,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